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靖苓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三五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三五（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路00號）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陳三五於101年1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陳三五留有遺產現於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1810號案件強制執行，聲請人為行使其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此係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1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
02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3 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家事聲請狀、本院98年
05 度司執字第28987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23468號債權憑證影
06 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院函及公
07 告、民事補正狀、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等件為證。惟
08 查，本件被繼承人陳三五於101年1月25日死亡即繼承開始
09 時，雖其配偶、子女、孫子女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以
10 存證信函通知第三順序之繼承人陸陳善、陳添恩、陳天雄，
11 然陸陳善、陳添恩、陳天雄未向本院為繼承權之拋棄，有本
12 院案件查詢清單，並依職權調閱101年度司繼字第381號卷宗
13 查核無誤，縱陸陳善嗣後於111年1月1日死亡，陳天恩嗣後
14 於111年7月8日死亡，陳天雄嗣後於101年9月4日死亡，陸陳
15 善、陳添恩、陳天雄仍為被繼承人陳三五之適法繼承人。被
16 繼承人陳三五於繼承開始時既尚有繼承人，即與前揭法條所
17 定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不符，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

18 四、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